

助学金简章

1. **名称：**麻坡中化中学助学金。
2. **宗旨：**
 - a. 协助家境清寒学生完成中学母语教育。
 - b. 激发学生爱校精神。
3. **申请资格：**
 - a. 凡本校在籍学生，学年成绩总平均及格且操行乙等或以上者，皆可申请。
 - b. 初一新生，申请者必须报考入学试。
4. **申请手续：**
 - a. 在籍学生：填妥申请表格并附上相关文件。
 - b. 初一新生：填妥申请表格并附上入学考试成绩及相关文件（为让家境清寒的初一新生提早确定受惠资格，校方将于初一新生入学考试后开放申请，申请者可于即日起将表格交至训育处，以便本校及时处理）。
 - c. 附上家长（父亲优先）及学生照片各一张。
5. 所填资料必须属实。若发现有资料不确实者，校方将取消其资格。资料不齐全者，一概不接受申请。
6. 本校将安排教职员或区理事进行家访，以了解申请者的家庭及经济状况，后再由校方及董事会助学金小组进行内部审核。凡拒绝家访之申请者将被取消资格。
7. 若有须要，申请者之父/母/监护人需在接到通知后，到校与负责老师面谈，否则不处理该申请。
8. 申请获准者可免交全年学杂费或7期的学费，惟受惠的初一新生还是需要缴交建校基金。
9. 训育处将安排受惠同学利用课余时间到各处室服务；凡不愿工读或服务表现欠佳者，将被取消其全部或部份助学金。
10. 触犯校规被记两次小过或以上者，将立即被取消其助学金受惠资格。因被记过而取消受惠资格者，必须暂停一年才能再次提出申请。
11. 所有受惠同学及其家长的姓名，将公布于本校网站及布告栏或报章。
12. 申请截止：填妥之申请表最迟须于 **12月13日** (第一梯次) 交至训育处。

申请程序：

1. 向训育处索取“中化中学助学金”申请表格。
2. 表格填写完整后连同相关文件影印本，于截止日期前交到训育处。

申请者须注意事项：

- (A) 须以正楷填写表格，伪造资料者将被取消申请 / 受惠资格。
- (B) 资料或附件不完整者，行政单位有权不接受申请。
- (C) 所有受惠者，必须遵从留校服务事宜，服务形式依客观需要而定。
- (D) 凡被记两个小过者，将被取消受惠资格。
- (E) 家长或监护人必须附上下列文件：

(1) 薪水单 (近两个月)	
(2) EA FORM 或 BE FORM	
(3) 近两个月的水费单、电费单、电话单影印本	
(4) 产业税 / 门牌税 (Cukai Harta Tanah) 影印本或 房租合同及房租收据影印本 (租房者必须提供)	
(5) 上学年成绩单	
(6) 服务公司 / 雇主名称及电话	

- (F) 如有须要，申请者之父母需在接到通知后到校出席审核面试，否则恕不予处理。

**据实呈报即珍惜华教资源、感恩热心华教者。
若资料不属实，将被立即取消申请 / 受惠资格。**